

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11 号

关于给予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1188 号。

徐以发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李庆柱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李相东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孔祥惠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

54、55号），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数字人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财务数据错报

一是数字人2021年度“DR设备系统”项目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。二是数字人2022年至2023年度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总额法、净额法应用不当。上述事项导致数字人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二、内部控制不完善

一是数字人客户立项管理、投标管理、应收账款管理、应付账款管理等内控制度缺失或存在设计缺陷。二是数字人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、验收管理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。

数字人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、内部控制不完善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21年10月30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1年发布）》）第1.5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1.2条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23年8月4日修订，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5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1.2条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4.1.25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。

公司董事长徐以发、总经理李庆柱、董事会秘书李相东、财务总监孔祥惠未能勤勉尽责，对数字人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

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1年发布）》第1.5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5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1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1.5条、第11.6条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拟决定：

给予数字人、徐以发、李庆柱、李相东、孔祥惠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上述主体如对本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，可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2025年7月22日